附件1-16

通用小型汽油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山东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等7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43家企业生产的43批次通用小型汽油机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JB/T 5135.1-2013《通用小型汽油机 第1部分：技术条件》、JB/T 5135.2-2013《通用小型汽油机 第2部分：台架性能试验方法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通用小型汽油机产品的噪声、排气污染物、安全性能检查、致命故障和严重故障、标定功率、常温起动、热机起动、燃油消耗率、最大扭矩及转速、密封性、标定调速率、一般故障和轻微故障等1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噪声、排气污染物、标定调速率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6。